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035號

原　　告　翁柏齡
訴訟代理人　張麗玉律師
被　　告　毅傳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巫俊毅
被　　告　謝幸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力菁律師
　　羅謙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毅傳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於YI MEDIA GROUP網站（www .winfohub .com）刊登如附件所示之報導（含標題）全部刪除。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毅傳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毅傳媒公司）於民國109 年3 月13日在其YI MEDIA GROUP 網站（www .winfohub .com ）刊登由其受僱人即被告謝幸恩所撰寫標題為「盜名發黑函IP露餡被逮正著」，內容略以「退輔會去年12月收到一封黑函，並著手調查黑函來源，發現是一名任職於欣桃瓦斯公司的張姓女職員的電郵信箱，但張女立刻否認犯行，並向桃園市刑大報警提告。檢警追查IP位址後，發現為欣桃公司前經理翁柏齡所為」、「翁柏齡拒絕到案說明，

之後到案時否認犯行，檢警從張女提供的黑函內容，來拼湊出翁伯齡的犯案動機。檢警調查，翁柏齡疑不滿邱希庚侵占欣桃公司資產，仍然可以順利退休，甚至能擔任欣桃董事會的常董之一，而且退輔會也未向他求償半毛錢，對高層行徑深感不滿，才鋌而走險來冒名發黑函。」之報導（下稱系爭報導），系爭報導不實指稱原告不滿邱希庚侵占欣桃瓦斯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桃公司）之資產而仍得以擔任該公司之常任董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未向邱希庚求償等事，影射原告與邱希庚間有私人恩怨，進而破壞二人情誼，且無涉公益，致原告之名譽權嚴重受損。又原告曾任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社長及媒體總編輯，系爭報導造成其精神上之痛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毅傳媒公司刪除系爭報導，被告並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毅傳媒公司應將系爭報導（含標題）全部刪除；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第2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毅傳媒公司為新聞媒體，於系爭報導陳述之內容乃國營事業欣桃公司內部事項，屬於公共利益事宜之可受公評事項，被告謝幸恩曾詢問消息來源者，並經該消息來源者於LINE對話中提供邱希庚涉嫌侵占弊案新聞連結，同時提到「然後舊的總經理（指原告）被辭退後」、「一直用某一位職員之名義發黑函」、「結果現任職員去報警後發現是前任總經理盜用她的名義」，由此可知邱希庚所涉弊案得與原告以某職員名義發黑函乙事相互連結，被告謝幸恩並與退輔會查證確有冒用帳號情事，顯已盡查證之義務而為系爭報導，並未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92頁）

被告謝幸恩於109 年3 月13日撰寫系爭報導於被告毅傳媒公司網站刊登。

四、本院之判斷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本文、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第18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言論自由為人民基本權利，且其中之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而公眾人物之言行事關公益，固亦應以最大之容忍，接受新聞媒體之監督。然為兼顧個人名譽法益之保護，新聞媒體就其言行之報導，仍應負查證之注意義務，僅注意程度較為減輕而已。倘在報導前未經合理查證，或經查證所得資料，無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而予報導，致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使公眾人物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仍可構成侵害他人名譽權，而應負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9 年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參照）。

（二）查原告曾因對欣桃公司之營業部組長徐武田心生不滿，於108 年12月26日上午7 時48分許，在其新北市○○區○○路○○○ 巷○○號10樓之住處內，利用上網設備，以其申請之「2211paul@gmail .com 」電子信箱冒用「張秀蘭」名義製作電子郵件，寄送至退輔會之主任委員信箱，內容略為「本會所屬欣桃公司營業部組長徐武田，年收入二百多萬，每天在辦公室喝茶看報…請派員詳查，以維公司形象。欣桃營業部員工敬上」等語（下稱系爭郵件），原告所涉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以109 年度偵字第23379 號（下稱系爭刑事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情，有系爭刑事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3-155 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1 頁），又張秀蘭為欣桃公司員工，張秀蘭否認有以系爭郵件提出陳情，認其遭人冒名檢控不實內容堅持提起告訴乙情，復有退輔會109 年10月8 日輔事字第1090075359號函附卷可憑，堪認系爭報導中關於「退輔會去年12月收到一封黑函，並著手調查黑函來源，發現是一名任職於欣桃瓦斯公司的張姓女職員的電郵信箱，但張女立刻否認犯行，並向桃園市刑大報警提告。檢警追查IP位址後，發現為欣桃公司前經理翁柏齡所為」內容，核與事實相符，此部分報導，尚無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可言。

（三）又系爭報導提及「翁柏齡拒絕到案說明，之後到案時否認犯行，檢警從張女提供的黑函內容，來拼湊出翁柏齡的犯案動機。檢警調查，翁柏齡疑不滿邱希庚侵占欣桃公司資產，仍然可以順利退休，甚至能擔任欣桃董事會的常董之一，而且退輔會也未向他求償半毛錢，對高層行徑深感不滿，才挺而走險來冒名發黑函」等語，查：

1. 參以退輔會提供之系爭郵件登載於該會系統內容略以：「來信日期：108/12/26 」、「來信者資料姓名：張秀蘭」、「電子信箱：2211paul@gmail .com 」、「內容：主委，你好，本會所屬欣桃公司營業部組長徐武田，年收入二百多萬，每天在辦公室喝茶看報，對員工大呼小叫，尤其是，身為主管，不懂電腦，年逾六十三歲，會派憲兵中校退伍榮民，嚴重影響退輔會形象。我們都是營業部員工，工作忙碌，面對來來往往民眾客戶，每日被這樣的主管頤指氣使指揮下，士氣低落，由於本部長期沒有理，徐組長就以經理自居，向經理反映也置之不理。之前徐武田主管公司採購，卻藉著嫁女兒，廣邀廠商參加宴會，收取鉅額禮金，此事曾向貴會反應後屬實，該員不得已退還禮金，更被調整職務，一位行為操守有問題的，怎麼有資格再領

導員工，請派員詳查，以維公司形象」，有退輔會109 年10月8 日輔事字第1090075359號函檢附系爭郵件內容可佐，足認原告假借張秀蘭之名義，係針對欣桃公司營業部組長徐武田之工作情形，向退輔會發送系爭郵件以資陳情，此與系爭刑事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之內容亦同，可見原告假借張秀蘭名義所發系爭郵件，陳情內容要與邱希庚侵占欣桃公司資產無涉。

2.又原告假借張秀蘭名義所發陳情檢舉信件，僅有108 年12月26日之系爭郵件一則，並無其他信件；而原告曾以自己名義向退輔會陳情，內容並未提及「邱希庚侵占欣桃公司資產」等情，有退輔會109 年12月17日輔事字第1090094011號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3-228 頁），益徵原告並未假借張秀蘭之名義，或以自己之名義，向退輔會陳情邱希庚侵占欣桃公司資產之事宜。

3.被告謝幸恩雖辯稱其消息來源有提供欣桃公司弊案之新聞連結，並提到舊的總經理被辭退後一直用某一位現任職員名義發黑函云云，並提出LINE對話記錄為憑（見本院卷第215 頁），惟查，由該LINE對話紀錄，並無從得悉被告謝幸恩所稱之消息來源為何，尚無從逕以其獲消息來源指稱原告冒用他人名義發出「邱希庚侵占欣桃公司資產」之黑函，即認被告謝幸恩已盡查證之義務；被告謝幸恩又辯稱其有向退輔會查證張秀蘭之名義遭到冒用云云，惟張秀蘭名義遭冒用為事實，業經認定如前，然並無法以此推認被告謝幸恩有向退輔會查證原告冒用名義所發之黑函內容為何，況且，由系爭刑事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容可知，系爭刑事案件調查者，為原告冒用他人名義所發出之陳情信指述欣桃公司營業部組長徐武田工作之情形，並無涉及邱希庚侵占欣桃公司資產之事宜，而被告謝幸恩卻將原告冒用張秀蘭名義向退輔會發出黑函內容，不當連結撰寫：「欣桃瓦斯公司前總經理邱希庚（左）、前經理翁柏齡（右）為昔日同事，但邱希庚遭控侵占案爆發後，仍然能

擔任公司常董，翁柏齡疑似心生不滿而盜名發黑函。（翻攝自翁柏齡臉書）」、「翁柏齡拒絕到案說明，之後到案時否認犯行，檢警從張女提供的黑函內容，來拼湊出翁柏齡的犯案動機。檢警調查，翁柏齡疑不滿邱希庚侵占欣桃公司資產，仍然可以順利退休，甚至能擔任欣桃董事會的常董之一，而且退輔會也未向他求償半毛錢，對高層行徑深感不滿，才挺而走險來冒名發黑函。」之內容，無異使斯時任職於欣桃公司常務董事邱希庚對於原告造成誤解，亦使原告之同事、友人誤解原告藉由檢舉邱希庚侵占資產事宜介入欣桃公司之董事選舉，是原告主張系爭報導造成原告之名譽於社會上之評價有所減損等語，核屬有據；被告謝幸恩雖辯稱有向退輔會查證云云，然依所得資料並無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此外，被告謝幸恩未再提出其他有進一步查證之相關佐證資料，其辯稱有盡查證之責而為系爭報導云云，難認可採。

4.綜上，系爭報導將原告冒用他人名義發出系爭郵件乙事，不當與系爭郵件信件內容與邱希庚侵占欣桃公司資產相互連結，致使原告之名譽於社會上之評價有所減損，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核屬有據。

（四）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查被告謝幸恩撰寫系爭報導，並經被告毅傳媒公司刊登於其網站，原告因其等所為侵害名譽行為，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碩士畢業，曾擔任國防部軍事新聞社記者、新聞中心主任、總編輯及社長、欣桃公司總經理，108 年度所得為71萬餘元，名下有房屋2 筆、土地3 筆、汽車1 筆、股票16筆價值合

計約900 餘萬元之財產；被告謝幸恩為大學畢業，現任被告毅傳媒公司資深文字記者，108 年度所得約為50萬元，名下有土地2 筆合計價值約6 萬餘元之財產等情，分別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稽（見限制閱覽卷），並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以及被告侵害行為之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30萬元，尚嫌過高，應以10萬元較屬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五）又系爭報導既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業經認定如前，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毅傳媒公司將系爭報導刪除，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之債並無確定給付期限，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 年5 月7 日（見本院卷第39、4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亦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 項前段、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5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毅傳媒公司刪除系爭報導，被告並連帶賠償原告10萬元，及自109 年5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關於主文第2項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前開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另被告就原告前開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簡吟倫